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透過彼等於Global Wisdom之權益將會成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Wisdom、王建陵先生或洪建女士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經營業務，且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王建陵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爭取業務機會，而洪建女士則監督本集團之營運，一直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致力將絕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服務本集團。除上述者外，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沒有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此外，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業務交易。再者，另外兩名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分別於內衣及布料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投入及本公司本身之高級管理人員(已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長時間及擁有豐富業內經驗)之協助，董事認為本公司沒有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客戶、供應商及使用生產設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及鑑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詳情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披露)，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之職責，並認為彼等可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行政獨立

除王建陵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以及洪建女士(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外，所有必要之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開賬單、研究及開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均一直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詳情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監督，且不會過分要求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支援。

除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外，董事會亦由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共同地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政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須就關於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或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而經營。

• 財政可行及獨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有能力在財政方面獨立於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取及支付現金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言，本集團擁有自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財政職能。本集團根據其本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洪建女士之貸款。本集團已於同期清償該貸款。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予／來自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已獲全數償還或清償；及(ii)控股股東提供之所有擔保將解除。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承諾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收購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即本文件附錄五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所載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彼等任何一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Global Wisdom)個別或共同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期間內：

- (a) 如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活動之項目或新商機，彼應在合理期間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悉該機會後15日)，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介予本集團以作考慮；
- (b) 彼不會代表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任何身份參與(不論是否為了獲取報酬)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活動(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項目或商機；
- (c) 彼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放棄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本集團已在獲不少於7日期間考慮有關事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且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否決該項目或商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上以過半數票正式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項目或商機，及控股股東之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及
- (d) 彼不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受僱於與本集團所經營者相同或相似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是否為了獲取報酬)。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承諾屬有條件。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效力：(a)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若干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且無權力控制董事會，而且最少有另一名獨立股東持有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整體持股更多之股份；或(b)[●]。

另外，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彼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向本集團發出年度確認書，並同意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該確認。有關披露符合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作出自願性披露(尤其是有關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之建議。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之穩固基礎。本集團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之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其他關係，以致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

本公司將於執行不競爭承諾時採取以下措施，並將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關於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或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倘任何董事須按規定缺席任何前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則其他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彼等之集體專業知識及營商才智維持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及評估不競爭承諾之有效執行情況；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透過公佈，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所檢討事宜之決定(如有)；及
- 本公司應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之情況。